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補充公告 清盤呈請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所提交針對本公司及劍虹地基有限公司的呈請(「**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參考。

本公司及劍虹地基正積極處理呈請，並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於接獲呈請後，本公司及劍虹地基一直就可能的還款計劃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就呈請達成友好和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來清償呈請的未償還款項，且呈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呈請人向劍虹地基提供的信貸額度外，於本公告日期或開始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因此呈請並無觸發本公司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結算通告，僅涉及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之間的實益權益轉讓的結算指示不大可能會受到影響。股份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乃因呈請或會引致暫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申請認可命令。本公司將視乎呈請進展，考慮是否有必要在後期向法院申請認可命令。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會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王波先生及劉藝星女士。